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乙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因腹痛送醫而緊急剖腹產下甲，經醫師採集甲及乙之毛髮檢測均為陽性，得知乙於懷孕期間有吸食毒品，且未定期產檢，致甲出生後有呼吸困難、毒品戒斷反應及無法自主吸食吞嚥等症狀，有高度醫療需求，而乙之居住處非屬適合，不利於甲獲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無法配合醫療處置，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54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8月17日止。而甲受安置後，自113年2月15日起固定每週進行2次回診及復健治療，經醫師評估甲口腔吸吮及吞嚥能力發展已明顯進步，惟成長曲線仍為低標狀態，尚需提供高強度之生活照顧支持，但乙現階段生活經濟及居住環境尚未穩定，亦缺乏完善的育兒照顧技巧及親職認知觀念，且對甲未來返家生活尚無具體可達成之照顧計畫。

01 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又盤點親
02 屬照顧資源，亦缺乏適切照顧之親友，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
03 與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4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
05 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7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8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9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0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2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3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4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5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8 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
19 度護字第354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經本
20 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稱無意見等語，亦有本院
21 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為幼兒，
22 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乙無足夠資源及照顧知能可提供甲
23 妥適之生活照顧支持，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
24 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25 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
26 至113年11月17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姚佳華